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见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7)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重庆钛业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钛业注册资本由637,207,488.00元增加至668,733,891.36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了“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4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3050027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标包1和标包2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293.75万元(不含税)。公示网址:https://b2b.10086.cn/#/noticeDetail?publishId=1775108427701223425&publishUuid=fbd847e06eb64b1f871d3934a9262197&publishType=null&publishOneType=null

2024年5月29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了《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4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_中标结果公示》,公示网址:https://b2b.10086.cn/#/noticeDetail?publishId=1795682738655518721&publishUuid=f0a0b30862dd4157a80efcf27ec2dbf4&publishType=PROCUREMENT&publishOneType=SELECTION_RESULTS,同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正式确定公司为中标人。

目前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和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和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38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76,587,000.00元,对应认购份额为76,587,000份(1元/份),对应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为25,529,000股。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52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0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4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20%、2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

(四)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曹卫强

(五)董事会秘书:田泉

(六)财务总监:刘淑华

(七)独立董事:钟日柱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常青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8014807P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27919.75万元整

住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经营范围: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1,968,8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336,769.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5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114号浮动收益凭证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0%/4.0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2.38/162.55
产品期限	29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9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1.80	0
3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74.16	0
4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7.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9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1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14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8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9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合计		156,000.00	42,000.00	537.89	1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4号)《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全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汪耿超、张其亚、李婷、冯玉兰:

经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40,000万元至52,000万元;2024年3月15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3年度净利润为亏损70,000万元至88,000万元;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其中2023年度净利润为亏损93,989.49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总经理张其亚、财务总监李婷、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对以上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汪耿超、张其亚、李婷、冯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汤阴县瓦岗镇、伏道镇、古贤镇、菜园镇2024年度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棕建”)与汤阴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汤阴县瓦岗镇、伏道镇、古贤镇、菜园镇2024年度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F+EPC+O)

2、建设地点:汤阴县伏道镇、古贤镇、菜园镇、瓦岗镇

3、工程规模:按照“六化”(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环境生态化)要求,打造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农田,主要建设内容:(1)土地整治工程;(2)地力提升工程;(3)田间交通工程;(4)田间灌溉工程(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设施);(5)田间排水工程;(6)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7)农田输配电工程;(8)农田信息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在实施前后进行地力等级评定和新增耕地的认定,具体以规划设计为准;

4、中标内容: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建设,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控尘、工期和造价、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全面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5、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方投融资资金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

7、中标价:181,030,138元,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棕建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涉及中标的建安费金额约为17,832万元。

8、工期:24个月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11、中标人:汤阴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汤阴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汤阴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0HP7C89

法定代表人:殷若愚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汤阴县城关人民路125号

经营范围:开展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融资、建设;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接受政府委托对有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棚户区建设、城中村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对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对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汤阴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汤阴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是公司关联方。

2、河南棕建

企业名称: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4YU734N

法定代表人:于丙贵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2号铺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经营租赁;绿化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86499372

法定代表人:赵安丽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设计产业园B座19层1-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真”持股20%,自然人“赵安丽”持股80%。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7YHX79

法定代表人:刘天奇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CO4-09豫资控股大厦8层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5%,自然人刘天奇持股10%

关联关系: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故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汤阴县农业农村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汤阴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为17,83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0%,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等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意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20万份,同时,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6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697.8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